

拒絕賠償理由書（附件三）

拒絕賠償理由書

（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）拒絕賠償理由書

請求權人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（居）所：

代理人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（居）所：

被請求賠償機關（名稱及所在地）

代表人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（ 年 月 日收文）略稱……………。

二、按……………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應予拒絕賠償。

（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）○○○

【機關印信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，得依法向○○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。

參考條文：

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不得更行起訴。」

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